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董事、授權代表及 香港傳票接收代理之變動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出現如下董事變動：

- (1) 高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 (2) 張如深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現年35歲，從事物業發展、項目管理、建築工程及投資逾10年，尤其熟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情況。

高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部之涵義)。

於過去三年，高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高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高先生在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高先生所知，並無任何須向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交代之其他事項。董事會謹此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呈辭

張如深先生以私人理由呈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張先生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同時，亦不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第333條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張先生謹此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不存在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向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交代之其他事項。

張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向張先生衷心致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高峰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而董波先生則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之代理人，以填補因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辭任而出現之遺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波先生及高峰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海權先生、龐海歐先生及左廣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董波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